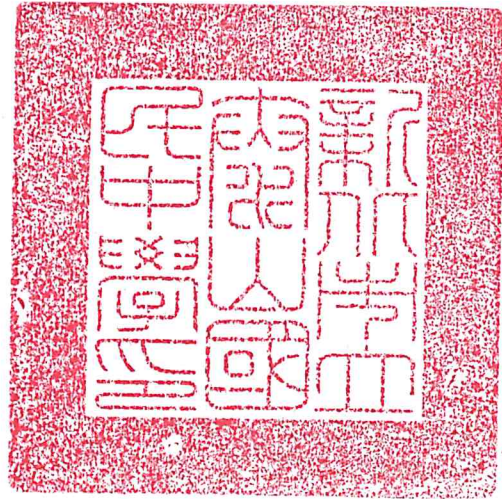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泰中人字第110903531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(下稱委員會)名單。

依據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暨110年9月3日票選結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委員會名單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3名：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。

(二)票選委員8名：劉虔利、李哲宏、柯雲敏、林秋雅、張夢麟、魏詩蕙、林姵伶、李財福。

(三)候補票選委員6人：吳信昌、劉士嘉、陳俊崑、彭彥凌、張傳凱、林興毅。

二、委員會任期及重要規定如下：

(一)委員會置委員11人，任期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。

(二)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(男女至少各4名以上)。

(三)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(未兼行政至少6名，包括教師會代表)。

(四)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時按性別及未兼行政比例依序遞補。